

证券代码：874317

证券简称：华剑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近期，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4日开庭审理传票，本案原告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不服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川0184民初418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提起上诉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全友家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友全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超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与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之间由于商品买卖合同货款结算存在纠纷，根据双方之间签订的商品买卖合同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履约义务，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应按合同相关结算条款支付进度款，但全友家私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进度款 112.80 万元，构成了违约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后，公司一直与全友家私有限公司积极协商沟通，多次催讨，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仍拖欠支付，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向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受理并立案。

2024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川 0184 民初 418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2024 年 7 月 8 日，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上诉请求如下：

- 撤销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川 0184 民初 4187 号民事判决；
- 改判驳回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改判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友家私有限公司违约金 64 万元；
- 本案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、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近期，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开庭审理传票，本案原告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不服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

川 0184 民初 418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提起上诉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系由于双方对由于商品买卖合同货款结算存在纠纷导致，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川 01 民终 16941 号传票；
- (二)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9 日